法院公告

陈晓璇:

本院受理原告田瑞诉被告陈晓璇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 送达, 现依法向陈晓璇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5 民初 15427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 知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相 应的诉讼权利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下午2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王刚、马中秋:

本院受理原告杨磊诉被告王刚、马中秋 追偿权纠纷一案,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 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5 民初 15650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 知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相 应的诉讼权利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下午2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周智、王志恒:

本院受理樊忠元申请执行周智、王志恒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(2021)内 0105 执恢 1046 号执行裁定书。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 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 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祁晓峰:

本院在执行张利军与祁晓峰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,执行依据为(2021)内 0924 民初 448号民事判决书,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 效力。在执行中,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 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缴 款通知书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 知书、拒不履行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, 逾期视为 送达,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郭海荣:

申请执行人刘志宽与被执行人郭海荣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刘鑫请求将本案的申 请执行人由刘志宽变更为刘鑫。本案现已 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 内 0602 执异 135 号执行裁定书,裁 定内容为, 刘志宽与郭海荣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[执行依据为(2020)内 0602 民初 6539 号民事判决]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刘鑫。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 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 本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日内,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向鄂尔多斯市中 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孙德庆.

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丰神化 肥经销处诉被告孙德庆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521 民初 5659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 院判决:一、被告孙德庆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丰神化肥经 销处欠款本金 12500 元,利息 1250 元,合计 13750 元, 另给付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2%. 从2020年 8月20日至实际清偿日按月利率1.28%计 算的利息;二、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丰

神化肥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周海磊:

本院受理原告张树宽诉被告周海磊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5832 号民 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被告周海磊于本判决 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张树宽借款 24500 元,并给付从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6日按年利率6%,从2020年4月7日至 实际清偿日按年利率 3.85%,以未偿还借款 本金为基数计算的利息。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,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高金龙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刚子工 程设备租赁站诉被告姜涛、高金龙建筑设 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5903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高金龙于 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科尔沁左翼 中旗刚子工程设备租赁站欠款 140028 元; 二、被告姜涛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偿还责 任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刘宝华、李艳华、单军:

本院受理原告彭照坤与被告刘宝华、李 艳华、单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521 民初 6518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 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单军、宋凤玲:

本院受理原告彭照坤与被告单军、宋凤 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 内 0521 民初 6519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 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赵六十七

本院受理原告白香丽与被告赵六十七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 内 0521 民初 6608 号民事判决书[判决要点:一、被告赵六十 七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白香 丽借款本金 4500 元;二、被告赵六十七于本 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白香丽以未偿还借款 本金为基数,按年利率 3.84%计算自 2021 年11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;三、 驳回原告白香丽其他诉讼请求]。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 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韩金宝:

本院受理的(2022)内 0521 民初 830 号 原告万哈申与被告韩金宝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原告诉请:1.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0160 元; 2. 要求被告给付借款利息 7874 元;3.要求被告给付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实际清偿之日止,以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 利 5 厘的利息计算; 4.要求案件受理费用由 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 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 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 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常额日德木吐:

本院受理原告白金山与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8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白雪:

本院受理原告崔翠玲与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。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吴双龙.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福原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与你、吴光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告知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 15 日和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

3日8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科尔 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张艳丽、罗雪松:

本院受理原告温有与你们和田刚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 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朱金贵:

本院受理原告于小梅与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8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科 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王金贵、张宝山、陈双全:

本院受理原告曾庆宇与你们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8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额尔登布鲁德:

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永冠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 司、第三人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、额尔登布鲁德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(2021)内 01 民终 3216 号民事判决书,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张宝君.

本院受理上诉人白清华与被上诉人杨 雁声、张宝君、原审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 内 01 民终 4432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日

分类信息

通告

内蒙古凯德伦泰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签 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到期,登 报通告之日起速与我方联系办理股权转让变更 手续。联系电话:13015021522

> 呼和浩特凯伦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5日

遗失声明

希吉日将身份证遗失,身份证号: 15010520050516872X,声明作废。

马馨月《出生医学证明》,性别:女,于2008

年6月25日4时12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 出生,母亲:王欣,父亲:马志臣,出生证编号: H150124693,声明作废。

2022年2月25日

■ 减资公告

内蒙古九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:91150404MA0QGY7R67),经股 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, 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五百万减至一百万,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 保.特此公告

> 内蒙古九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